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訂定施行後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。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共計修正十二條，增訂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性質特殊訓練之訓期、免除訓練、縮短訓練、津貼支給標準、請假、輔導、獎懲、停止訓練、成績考核、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各有其差異，為統整規範授權規定，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，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就上列事項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，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相關規定，俾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）
- 二、為使訓練資源不重複浪費，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，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三、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實務需要，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- 四、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
- 五、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、實務訓練及改期測驗，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一）
- 六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）
- 七、增訂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）
- 八、增訂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、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）
- 九、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，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）

